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忠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視同上訴人　洪友亮

蕭燿昌

鄭福成

賴信志

邱連瑞

蘇玲珠

鄭如晴

洪子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梁振義

梁麗雲

被上訴人　　鄭光茵

訴訟代理人　許洋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2年11月1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惠華